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 YUA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9)

#### 自願性公告 建議就國際能源貿易及 投資位於湛江的倉庫設施 成立聯營企業

本公告乃由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

#### 建議成立聯營企業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可能與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富地中國」)訂立聯營契據(「聯營契據」)，據此，訂約方須按聯營契據的條款成立聯營公司(「聯營公司」)，預計該公司將從事國際能源貿易、石化貿易及投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湛江的倉庫設施業務。

富地中國為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與石油及天然氣有關的能源資源投資及貿易。

聯營公司於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預計將不超過3,000,000港元，當中約1,800,000港元(佔約60%)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出資。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概不保證有關各訂約方將簽訂聯營契據。訂立聯營契據未必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聯營契據另行刊發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富地中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訂立建議聯營契據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議聯營契據可提升本公司的多元化及發展，並可利用富地中國於能源資源投資及貿易方面的專長。有關各訂約方將就聯營契據進行進一步磋商，以期於三個月內訂立最終協議。本集團將就有關進展及時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承董事會命  
天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金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金明先生、董慧敏女士及蘇柏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漢忠先生、鄔錦雯教授及黃耀輝先生。